

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.12條有關在香港派駐管理層人員的規定

根據上市規則第8.12條，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派駐香港，一般情況下，發行人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。

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核心業務及經營位於中國。將本公司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存在實際困難，在商業上亦非必要。因此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.12條的規定，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，惟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1)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.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，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，並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。該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維華先生及繆妃女士。林維華先生常駐香港。彼等均為授權代表，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，並可藉電話、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。兩名授權代表將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。本公司亦已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朱敏怡女士為候補授權代表，彼為常駐香港人士。
- (2)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，所有授權代表(包括候補代表)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本公司全體董事(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)。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所需的有效旅遊證件，可於接獲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。為加強聯交所、授權代表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溝通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：(a)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；(b)如董事預期將會出差，須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，或利用流動電話隨時保持聯絡；及(c)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、辦公室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。
- (3)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.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，其可隨時與授權代表、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，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額外渠道。
- (4)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、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透過本公司董事安排。倘授權代表及／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，本公司會盡快通知聯交所。